

关于兴宁市南部新城宁新街道文星村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意见采纳情况公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街道办于2025年9月24日10时，依法在兴宁市宁新街道办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兴宁市南部新城宁新街道文星村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听取有关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听证代表在听证会上陈述的意见采纳等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听证参加人主要意见和建议

意见1：黄德安意见：我们手里没有方案，不了解方案内容。

意见2：杨远君意见：我们的土地性质属集体土地，集体土地的征收不应参照国有土地标准进行征收，集体土地征收应有宅基地安排置换，为什么没有宅基地安排置换？

二、对听证参加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

本着审慎的态度，我街道办对听证会参加人员陈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逐条梳理，作如下处理：

（一）对意见1，回复如下：该方案的征求意见稿已经公示，张贴在村委宣传栏里。在住建局网站也可以查找到征求意见稿。

（二）对意见2，回复如下：不予采纳，根据《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兴市府【2023】57号）第二十二條“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土地范围内，

没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土地可供申请作为宅基地的，采用货币补偿或者提供安置房”规定。宁新文星村征收范围已列入城市规划区，没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土地可供申请作为宅基地，但市政府提供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安置方式，给被征收人自主选择。

兴宁市宁新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9 月 25 日